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監管部門現場檢查意見，本行建議就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和完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取得前述監管核准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3年8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說明對比表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p>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制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第一條	<p>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制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p>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第三十三條	<p>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p>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第四十三條	<p>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del>。</del></p> <p><del>(六)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del></p> <p><del>(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第五十二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本行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本行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一十條	<p>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基層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堅持黨管幹部原則，本行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可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或者建議。同時，按規定設立本行紀委。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第五十五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u>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行黨委」)。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同時，本行由上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派駐紀檢監察組。</p>
		第五十六條	<p>本行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本行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p>
		第五十七條	<p>堅持黨管幹部原則，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p> <p>本行紀委設書記1人，紀委委員若干名，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研究討論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其他「三重一大」事項；研究討論董事會、高管層決策的重大問題。</p>	第五十八條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落實黨建工作責任制，切實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並領導和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加強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u>(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u>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u>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u></p> <p>(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九條	<p>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u>(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u>(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u>(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u>(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u>(六) 其他應當由本行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條	<p><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本行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u>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u>，同時，<u>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u></p> <p><u>本行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u>，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p><u>加強工作保障。本行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工作經費，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本行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從管理費用中列支，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u></p>
		第六十二條	<p><u>紀委職責：</u></p> <p><u>(一) 本行紀委要堅持原則、強化監督，在黨委和上級紀委的領導下，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潔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充分發揮黨內監督作用，履行黨章賦予的監督職責，嚴格執紀監督問責；</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 加強紀律監督，堅決維護《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其他法規的權威，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本行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對黨的組織和黨員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進行監督；</p> <p>(三) 加強廉潔警示教育，築牢黨員幹部拒腐防變的思想防線；加強對黨員幹部的監督，認真落實黨風廉潔建設監督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加強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省委省政府十項規定和市委市政府十二項規定精神，持之以恆糾正「四風」；</p> <p>(五) 加強查辦案件力度，堅持以零容忍的態度懲治腐敗，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紀的行為和腐敗問題案件進行嚴肅查處。</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p>	第六十四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3)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7)本行的特別決議；(8)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9)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3)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7)本行的特別決議；(8)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9)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第六十九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del>(三)</del><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p> <p>(六) 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p>		<p><del>(四)</del> <b>(五)</b>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del>(五)</del> 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p> <p><b>(六)</b>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經營；</p> <p>(八)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參與資本補充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八) 本行股東中，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僅為本項規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數）。</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u>(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u></p> <p><u>(十二) 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del>(六)</del> <u>(十三)</u> 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del>(七)</del><b>(十四)</b>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經營；</p> <p><del>(八)</del><b>(十五)</b>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參與資本補充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九)(十六)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十七)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十八)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僅為本項規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數)。</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del>(十二)</del><b>(十九)</b>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第六十二條	<p>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或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書面告知本行董事會：</p> <p>(一)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第七十條	<p>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或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書面告知本行董事會：</p> <p>(一)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三)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二)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三)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任何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時，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未質押部分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且該股東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無表決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低於50%的，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不受限制。</p>		<p>(四)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任何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時，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未質押部分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且該股東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無表決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低於50%的，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不受限制；<u>但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50%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p>本行對股東的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條件。</p> <p>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本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股東及其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董事會批准的除外。</p>	第七十一條	<p>本行對股東的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條件。</p> <p>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本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股東及其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董事會批准的除外。</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在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的10%；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的15%；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的50%。在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u>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u>年度報告</u>、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p> <p>(十二) 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行執行整改情況；</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十一)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p> <p>(十二) 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行執行整改情況；</p> <p><del>(十三)</del><u>(十二)</u> 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u>方案</u>；</p> <p><del>(十四)</del><u>(十三)</u> 審議<u>批准</u>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p> <p><del>(十五)</del><u>(十四)</u> 審議<u>批准</u>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del>(十六)</del><u>(十五)</u>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u>(十六)</u>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u>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事項</u>；</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p>(二十)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二十四)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p>(二十)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二十四) 審議本行收購本行股份；</u></p> <p><del>(二十四)</del><u>(二十五)</u>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p> <p>(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p>	第七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p> <p>(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第七十四條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p>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第八十九條	<p>召集人本行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45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第八十三條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第九十條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p>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九十二條	<p>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45</b>日至<b>50</b>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第九十三條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u>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的通知時間規定</u>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及表決票作為檔案一併由本行保存20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及表決票作為檔案一併由本行 <u>永久</u> 保存20年。
第一百一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四) 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p> <p>(五)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第一百一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u>(一) 本行經營方針；</u></p> <p><del>(一)</del><u>(二)</u>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del>(二)</del><u>(三)</u>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三)</del><u>(四)</u>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del>(四)</del><u>(五)</u> 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p> <p><del>(五)</del><u>(六)</u>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六) 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及本行的整改情況；</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六) 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及本行的整改情況；</p> <p><u>(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未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u></p> <p><u>(八) 本行股權投資業務；</u></p> <p><u>(九) 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u></p> <p><u>(十)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一)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七)-(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p>第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六)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第一百一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u>；</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u>本行投資計劃</u>；</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u>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六) <u>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u>；</p> <p>(七) <u>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u>；</p> <p>(八) <u>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u>；</p> <p>(九) <u>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u>；</p> <p><del>(六)</del> <u>(十)</u>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另有規定外)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七)</del><u>(十一)</u> 股權激勵計劃<u>方案</u>；</p> <p><del>(八)</del><u>(十二)</u>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u>一百五十五</u>條另有規定外) 及其報酬<u>事項</u>和支付方法；</p> <p><del>(九)</del><u>(十三)</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一十三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通知或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第一百二十條	<p><u>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通知或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具體為：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有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的，股東大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連)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大會後應由董事會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連)關係股東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p>		<p>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具體為：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有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的，股東大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連)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大會後應由董事會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連)關係股東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p> <p><u>如本行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大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利益輸送的聲明。</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p>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u>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p> <p>(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p> <p>(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前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執行。</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201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u>(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u>(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自覺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五) 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六) 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六)-(七) 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del>(三)</del><b>(九)</b>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del>(四)</del><b>(十)</b>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自覺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del>(五)</del><b>(十一)</b>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del>(八)</del><b>(十二)</b>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p>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董事每年至少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董事每年至少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余任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第一百五十九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u>新的</u>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余任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u>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在本行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最近一年具有本條第(一)項列舉情況的人員；</p> <p>(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本人或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p> <p>(六)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在本行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最近一年具有本條第(一)項列舉情況的人員；</p> <p>(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本人或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p> <p>(六)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八)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及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所認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七)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八)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及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所認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p>本行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1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第一百六十九條	<p>本行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u>合計</u>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u>總數</u>1%以上的股東、<u>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1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u>非獨立</u>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第一百六十四條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第一百七十一條	<p>獨立董事<u>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u>書面</u>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第一百六十六條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的；</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u>本行召開</u>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u>現場</u>會議的三分之二的；</p> <p>(三) <u>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六) 本行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審議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允；</p>	第一百七十五條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六) 本行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審議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允；</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所涉及事項；</p> <p>(八) 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若未聘請有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p> <p>(十) 本行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相關規定的情況；</p> <p>(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二)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所涉及事項；</p> <p>(八) 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若未聘請有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p> <p>(十) 本行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相關規定的情況；</p> <p>(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u>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等</u>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二)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	—	第一百七十七條	<p><u>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等重大事項；</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b>制定</b>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b>並監督戰略實施</b>；</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b>與核銷</b>等重大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八)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p> <p>(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八) <u>按照監管規定</u>，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u>高級管理人員</u>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p> <p>(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p> <p>(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u>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u>承擔最終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p> <p>(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治理狀況；</p> <p>(十七)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p> <p>(十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十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p>		<p>(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p> <p>(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四)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u>公司</u>治理狀況；</p> <p>(十七)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p> <p>(十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十) 建立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p> <p>(二十三)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十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p> <p>(二十) 建立本行與<b>股東特別是</b>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b>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b>；</p> <p>(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十四)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承擔反洗錢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三)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四)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承擔反洗錢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p> <p>(二十五) <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二十六) <u>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二十七) <u>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u>(二十八)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u></p>
第一百八十條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時，以及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應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應送達全體董事 <u>和監事</u>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p>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則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p>	第一百九十二條	<p>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則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b>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b>,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b>三分之二</b>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及通訊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書面形式用通訊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與表決董事簽字。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形式，包括：第一百七十五條所述事項中第(五)、(六)、(十)項所述相關事項及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特別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等，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除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本行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及通訊表決。<u>可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書面<u>傳簽</u>形式用通訊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與表決董事簽字。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的形式，包括：<u>第一百八十三條</u>所述事項中第(五)、(六)、(十)項<u>(不包括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所述相關事項及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特別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等，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除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本行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u>在統計董事會會議出席、表決的董事人數時，所述「董事」、「全體董事」均指已獲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的董事。</u></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應當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保存20年。</p>	第一百九十五條	<p>董事會應當對<b>現場</b>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應當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b>永久</b>保存20年。</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p>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由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第二百條	<p>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u>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由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u>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u>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且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每年應制訂工作計劃報董事會審批後實施。</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每年應制訂工作計劃報董事會審批後實施。<u>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u></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第二百零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 <u>控制關聯交易風險。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u>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p>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轉移資源或義務時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p>	第二百零七條	<p>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u>關聯方的定義，關聯交易的定義、類型、審批流程及披露管理等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u>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轉移資源或義務時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p> <p><del>(一) 授信；</del></p> <p><del>(二) 資產轉移；</del></p> <p><del>(三) 提供服務；</del></p> <p><del>(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del></p>
第二百零二條	<p>根據本行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	<p>根據本行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p> <p><del>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del></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經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經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四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p> <p>(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新設、搬遷、撤並方案，報董事會審批；</p> <p>(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p> <p>(七) 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行使該職權時的資金額度為本行淨資產值的10%以內；</p>	第二百一十一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p> <p>(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del>(五)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新設、搬遷、撤並方案，報董事會審批；</del></p> <p><del>(六)</del><u>(五)</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p> <p><del>(七)</del><u>(六)</u> 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del>(八)</del><u>(七)</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行使該職權時的資金額度為本行淨資產值的10%以內；</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應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p>		<p><del>(九)</del><u>(八)</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十)</del><u>(九)</u>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應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本行外部監事的人數應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章的規定。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進行），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股東提名監事就不能提名外部監事。</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本行外部監事的人數應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章的規定。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進行），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股東提名監事就不能提名外部監事。<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七條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的人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的規定執行。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由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溝通，對監事長人選達成共識，以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選舉產生。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監事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罷免和更換，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p>	第二百三十四條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的人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的規定執行。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由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溝通，對監事長人選達成共識，以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選舉產生。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監事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本行<b>監事會、工會提名</b>，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罷免和更換，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外部<b>非職工</b>監事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 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四)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五)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以及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六)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第二百三十五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u>(二) 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del>(一)</del><u>(三)</u>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del>(二)</del><u>(四)</u>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del>(三)</del><u>(五)</u> 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u>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部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責；</u></p> <p><del>(四)</del><u>(六)</u>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u>(七)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del>(五)</del><u>(八)</u>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以及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執業審計師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一) 制定本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津貼標準方案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p>(十二)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對本行信息科技風險進行監督；</p> <p>(十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獲取會議資料；</p> <p>(十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十五) 組織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審議；及</p> <p>(十六)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六)</del><u>(九)</u>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del>(七)</del><u>(十)</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del>(八)</del><u>(十一)</u>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del>(九)</del><u>(十二)</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del>(十)</del><u>(十三)</u>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執業審計師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del>(十一)</del><u>(十四)</u> 制定本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津貼標準方案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p><del>(十二)</del><u>(十五)</u>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對本行信息科技風險進行監督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del>(十三)</del><u>(十六)</u>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獲取會議資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del>(十四)</del><del>(十七)</del>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del>(十五)</del><del>(十八)</del> 組織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的評價<u>董事、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u>，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審議；及</p> <p><u>(十九) 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u></p> <p><del>(十六)</del><del>(二十)</del>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下設 <u>設立</u> 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u>等專門委員會</u> 。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由外部監事擔任。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	<p>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p> <p>(二) 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p> <p>(三)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方案；</p> <p>(四)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及</p> <p>(五) 行使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三十八條	<p>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p> <p><del>(二)</del> 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p> <p><del>(三)</del>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方案；</p> <p><del>(四)</del><u>(二)</u>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及</p> <p><del>(五)</del><u>(三)</u> 行使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b>事項</b>。</p>
第二百三十七條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保存20年。</p>	第二百四十四條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b>永久</b>保存20年。</p>
第二百九十條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適時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第二百九十七條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適時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b>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於會議召開當年9月1日前完成派發。</b></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九十二條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第二百九十九條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且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連續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20%。	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 <u>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u> 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且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連續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20%。
第三百〇一條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第三百〇八條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del>並</del>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三十三條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第三百三十九條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必備條款》<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第三百四十八條	<p>釋義</p> <p>(一)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p>	第三百五十四條	<p>釋義</p> <p>(一)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p> <p>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u>大股東，是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股東：</u></p> <p><u>1.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u></p> <p><u>2.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u></p> <p><u>3.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4.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5.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p> <p>1、本行的內部人員；</p> <p>2、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p> <p>3、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p> <p>4、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5、本行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關聯方；及</p> <p>6、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p>		<p><b><u>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b></p> <p><b><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b></p> <p>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本行的內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總行和分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p> <p>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p> <p>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li> <li>2、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li> <li>3、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li> <li>4、本行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關聯方；</li> </ol>		<p>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的內部人員；</li> <li>2、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li> <li>3、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li> <li>4、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li> <li>5、本行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關聯方；及</li> <li>6、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li> </ol> <p>本行的內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總行和分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5、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p>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 重大投資，是指需要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的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股權投資業務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重大資產處置是指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以及固定資產處置；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一股東及關聯方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p> <p>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li> <li>2、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li> <li>3、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li> </ol>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4、本行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關聯方；</p> <p>5、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p>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u>(五) 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u></p> <p><u>(六) 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轉移的家庭成員。</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u>(七) 重大投資，是指需要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的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股權投資業務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重大資產處置是指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以及固定資產處置；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一股東及關聯方5%以上的股權變動。</u></p> <p><u>(八)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u>(九)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瀘州市 <b>市場監督管理局</b>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 <b>審議</b> 通過， <b>並</b>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b>且</b> 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 註：(1) 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調整條款序號，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2)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